**关于开展安徽省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创建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委宣传部，各高等学校，各省属企业，省直思想政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　　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1〕15号）印发以来，全省各地高度重视，积极推动思想政治工作理念创新、手段创新、基层工作创新，不断提升基层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涌现了一大批示范典型。为科学提炼我省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生动实践，总结梳理创新做法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使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有抓手、能落地，根据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》《省委宣传部2022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》，将从今年起组织开展全省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（以下简称示范点）创建活动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　**一、组织领导**

　　示范点创建工作由省委宣传部牵头，省委网信办、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民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国资委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工商联等省直思想政治工作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成员单位参加，办公室设在省委宣传部思想政治工作处。

　　**二、申报主体**

　　本轮创建工作以企业、农村、学校、社区领域为主，各中小学校、高校二级教学单位、企业、社区（含街道级社区）、行政村可作为申报主体。

　　**三、基本标准**

**（一）坚持高举旗帜，彰显政治性。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紧紧围绕“两个巩固”根本任务，自觉承担起“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”使命任务，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传家宝和生命线作用，党组织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，将思想政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落实定期分析、专题研究、专题学习等制度，编配有一定数量的专兼职思政工作干部骨干。

　　**（二）坚持服务大局，体现时代性。**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、省委决策部署来推进落实思想政治工作，紧扣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新任务、新形势和新特征，紧贴信息时代人们的思想观念、价值理念、行为表现和心理状态，直面思想政治工作中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积极做好思想引领、政策宣讲、解疑释惑、化解矛盾等工作。

　　**（三）坚持精准施策，突显时效性。**结合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，因地制宜、因人制宜、因事制宜、因时制宜做好不同领域、不同群体的思想政治工作，用好用活红色资源、文化禀赋、英模榜样、网络媒体等优势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群众性主题活动，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时效性和吸引力。

　　**（四）坚持守正创新，具有示范性。**注重理念创新、手段创新、基层工作创新，在继承好经验、好传统、好方法的基础上，探索形成的思想政治工作特色品牌或创新做法，并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和示范效应。另外，创新做法受到中央及省委领导批示肯定的、被评为全国、全省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的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事迹和经验做法在省级以上主要媒体宣传推介的，可优先申报推荐。

　**四、工作步骤**

　**（一）申报推荐（2022年6月上旬至8月上旬）**

　　各市委宣传部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、省工商联负责本辖区、本系统、本行业符合条件单位的申报推荐工作，对申报推荐单位进行审核初评。各市委宣传部可在学校、企业、社区、农村4个领域中分别申报推荐1个；省委教育工委可在省属高校中申报推荐10个；省国资委可在省属国有企业中申报推荐5个；省工商联可在省民营企业中申报推荐5个。

　**（二）考核审批（2022年8月中旬至11月上旬）**

　　1.初审。办公室对各市委宣传部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、省工商联申报推荐材料，按照申报条件逐一进行审核把关，拟提出建议考核名单。

　　2.考核。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考核组，对各市委宣传部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、省工商联申报推荐的单位进行实地考核。在实地考核基础上，办公室汇总提出示范点候选建议名单。

　　3.评审。组织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，听取实地考核情况汇报，审议办公室提交的候选建议名单，最终形成示范点候选名单，报省委宣传部部务会会议研究审批。

　**（三）组织授牌（2022年11月下旬）**

　　以省委宣传部名义授予“安徽省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”奖牌，并在安徽文明网等媒体公布。

　　**（四）宣传推介（2023年6月底前）**

　　安排示范点单位参加“皖若春风”思政论坛交流研讨，组织中央驻皖新闻单位、省直主要新闻媒体对示范点单位进行深度宣传报道，编辑《安徽省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选编（2022年度）》，供各地各部门学习借鉴。

　　**五、后续管理**

　　示范点实行动态管理，每3年组织1次申报，根据工作成效适时进行调整补充。为确保工作质量和作用发挥，每年对示范点组织一次检查，进行一次复核。对存在问题的单位限期加以整改，对整改不认真不到位的、对意识形态督查存在问题的、对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的，予以摘牌处理。

**六、有关要求**

　　1.充分认清组织开展示范点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的务实举措，作为展示我省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的平台载体，作为推进我省思想政治建设的有力抓手。各市委宣传部、各负责部门要把准政治方向，严格条件标准，不能向基层搞摊派，不能收取费用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申报推荐、考核评议、宣传推广等工作有序推进。

　　2.要以示范点申报推荐、考核评议、宣传推广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各领域思想政治工作，提升专兼职思政骨干队伍能力水平，努力把示范点建设成为举办思政活动的生动课堂，开展“四史”宣传教育的实践基地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。

　　3.要组织所推荐的单位认真填写《安徽省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申报审批表》，撰写先进事迹材料，收集整理优先申报的文件资料，并将表格和相关申报材料一式10份，于8月10日前报送至省委宣传部思想政治工作处，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，邮编：230091，联系人：阮玉华、陈磊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609485、62609456，电子邮箱：ahszgz@163.com。

[附件：安徽省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申报审批表](http://images.wenming.cn/web_ah/tzgg/202205/W020220527404628089406.docx)

　　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

　　2022年5月19日

 附件

安徽省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申报审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示范点名称 |  |
| 申报主体 |  | 推荐单位 |  |
| 示范点简要事迹 | 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荐审核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初评审核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考核组审核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部务会审批意见 |   年 月 日 |